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www.nhh.com.hk>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30,980	582,206
銷售成本		(748,950)	(510,131)
毛利		82,030	72,075
其他收入	4	1,600	1,367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5	6,378	(432)
分銷成本		(23,320)	(17,227)
行政支出		(42,983)	(40,270)
經營溢利	6	23,705	15,513
財務收益	7	101	94
財務費用	7	(3,576)	(1,606)
財務費用－淨值		(3,475)	(1,512)
享有聯營利潤的分額		1	—
除稅前溢利		20,231	14,001
稅項	8	(3,322)	(6,320)
本期溢利		16,909	7,681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公司股東	14,503	7,513
	非控制權益	2,406	168
		<u>16,909</u>	<u>7,681</u>
本期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 基本	10 <u>3.93</u>	<u>2.03</u>
	— 攤薄	10 <u>3.93</u>	<u>2.03</u>

應付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9。

簡明綜合合併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溢利	16,909	7,681
其他綜合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除稅後重估收益	586	1
匯兌差額	8,755	—
	<hr/>	<hr/>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26,250	7,682
	<hr/> <hr/>	<hr/> <hr/>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公司股東	23,844	7,514
非控制權益	2,406	168
	<hr/>	<hr/>
	26,250	7,682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409	121,74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118	14,700
投資物業		33,736	30,560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8,412	8,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裝修預付款		15,686	7,129
聯營公司權益		5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90	690
遞延稅項資產		5,755	4,486
		<u>203,857</u>	<u>187,430</u>
流動資產			
存貨		257,555	278,846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1	251,666	238,545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18,025	22,810
應收聯營公司款		4,574	—
可收回稅項		862	969
衍生金融工具		964	1,755
現金及現金等額		87,079	82,589
		<u>620,725</u>	<u>625,514</u>
資產總額		<u><u>824,852</u></u>	<u><u>812,944</u></u>
權益			
公司股東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920	36,920
股本溢價		62,466	62,466
其他儲備		56,542	47,176
保留溢利		263,160	256,041
		<u>419,088</u>	402,603
非控制權益		<u>22,522</u>	20,831
權益總額		<u><u>441,610</u></u>	<u><u>423,434</u></u>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235
遞延稅項負債		4,154	5,241
		<u>4,154</u>	<u>5,476</u>
		-----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2	73,244	97,630
其他應付款及已收訂金		22,989	19,524
融資租賃責任－即期部份		466	458
銀行借貸		270,231	252,531
衍生金融工具		4,217	6,272
應付稅項		7,671	7,619
		<u>378,818</u>	<u>384,034</u>
		-----	-----
負債總額		382,972	389,510
		<u>382,972</u>	<u>389,510</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824,582	812,944
		<u>824,582</u>	<u>812,944</u>
		-----	-----
淨流動資產		241,907	241,480
		<u>241,907</u>	<u>241,480</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5,764	428,910
		<u>445,764</u>	<u>428,910</u>
		-----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a) 採納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i) 租賃土地分類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其必須於2010年7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去了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具體指引，從而消除了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租賃土地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決定於租賃安排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和報酬轉移至承租人。在此修改前，土地權益(其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呈列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租賃期攤銷。

根據此修改的生效日期和過渡性條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於2010年7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租賃開始時的現有資料，重新評估於2010年7月1日未屆滿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分類，並追溯確認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因此，本集團已將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自經營租賃重分類為融資租賃。如此等物業權益持作自用，將土地權益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自土地權益可供預期使用時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的較短期間內折舊。

採用此修訂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增加	6,192	6,305	7,015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減少	<u>(6,192)</u>	<u>(6,305)</u>	<u>(7,015)</u>

(ii)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公佈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歸類」並即時生效。此詮釋澄清已存在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詮釋說明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結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不管貸款人無原因執行條款的可能性之高低，有期貸款協議如包含凌駕一切的按要求還款條款，給予貸款人清晰明確之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全權酌情要求還款，則借款人應於資產負債表內將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為遵守香港註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包含給予貸款人清晰明確之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全權酌情要求還款之有期貸款均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流動負債。過往，該等有期貸款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之編定還款日期予以分類，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有違反任何載於協議上之貸款條款或有其他原因相信貸款人會於可預見將來執行其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權利。

此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並已重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及隨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重列調整。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編定還款日期定為非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合共15,7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5,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無)已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被重新分類作流動負債。該重新分類對任何呈報期間之報告損益、綜合收益總額或權益均無影響。

(iii) 以下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亦必須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財政年度採用。採納此等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新增免除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數字的有限免除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集團以現金支付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¹ 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由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外，其餘修訂均由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

(b) 已公佈但未生效之新對準、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已公佈但並非於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並無提早採納：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¹

¹ 由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

² 由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

³ 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進一可予反駁之假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以公平價值入賬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以反映該投資物業完全出售以收回其賬面值時之稅務後果計量。因此，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責任需根據此等物業假設以其於報告日之賬面值出售時所產生之稅項責任計算。此修訂由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並需追溯應用。董事現正評估此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

除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採納其他新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830,980</u>	<u>582,206</u>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塑膠原料、色粉、着色劑、混料和工程塑料之製造及買賣。

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首席經營決策者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從經營性質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當中包括塑膠原料之買賣（「貿易」）；着色劑、色粉及混料之製造及買賣（「着色劑」）、工程塑料之製造及買賣（「工程塑料」）及其他企業及業務活動（「其他」）。

每一經營分部代表一策略性業務單位，並由不同之業務單位主管管理。分部間銷售按照公平交易原則的相對等條款進行。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法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方法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 分部總銷售	530,933	167,890	151,641	2,686	853,150
— 分部間銷售	(1,895)	(10,403)	(9,872)	—	(22,170)
外部客戶收益	<u>529,038</u>	<u>157,487</u>	<u>141,769</u>	<u>2,686</u>	<u>830,980</u>
分部業績	<u>4,548</u>	<u>7,951</u>	<u>13,655</u>	<u>(2,449)</u>	23,705
財務收益	19	77	—	5	101
財務費用	(2,394)	(637)	(534)	(11)	(3,576)
享有聯營利潤 的分額	—	—	—	1	1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173	7,391	13,121	(2,454)	20,231
稅項					<u>(3,322)</u>
本期溢利 非控制權益					<u>16,909</u> <u>(2,406)</u>
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u>14,503</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86	1,834	7,710	9	10,039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99	4,042	2,203	579	7,023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之攤銷	53	96	16	39	204
存貨減值準備／ (撥回)	1,835	2,195	(697)	121	3,454
應收款減值準備	1,281	302	456	—	2,039
衍生金融工具 未實現收益	<u>(1,215)</u>	<u>—</u>	<u>(49)</u>	<u>—</u>	<u>(1,26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27,703	257,849	186,281	52,749	824,582
總資產					824,582
分部負債	56,366	25,206	24,841	5,862	112,275
借貸	192,681	23,848	54,168	—	270,697
總負債					382,97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 分部總銷售	351,169	135,549	116,055	681	603,454
— 分部間銷售	(2,877)	(9,995)	(8,376)	—	(21,248)
外部客戶收益	348,292	125,554	107,679	681	582,206
分部業績	2,950	9,402	7,438	(4,277)	15,513
財務收益	14	80	—	—	94
財務費用	(704)	(740)	(162)	—	(1,6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60	8,742	7,276	(4,277)	14,001
稅項					(6,320)
本期虧損					7,681
非控制權益					(168)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51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719	1,034	29,309	—	37,062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重列	152	4,552	2,064	552	7,320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之攤銷，重列	27	93	8	39	167
無形資產攤銷	—	—	—	400	4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	—	—	156	156
無形資產減值	—	—	—	2,000	2,000
應收款減值準備	—	—	259	—	259
衍生金融工具 未實現虧損／(收益)	270	—	—	(320)	(5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經審核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57,753	238,927	160,512	55,752	<u>812,944</u>
總資產					<u><u>812,944</u></u>
分部負債	82,390	23,586	24,990	5,320	136,286
借貸	185,832	23,487	43,905	—	<u>253,224</u>
總負債					<u><u>389,510</u></u>

本實體以香港為基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之外部客戶收益約為531,0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9,936,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地區(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部客戶收益約為299,9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2,27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並無僱員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益)約為104,1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94,677,000港元)，而位於其他地區(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此等非流動資產約為93,2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87,577,000港元)。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u>1,600</u>	<u>1,367</u>

5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3,076	1,58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	(156)
無形資產減值	—	(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8	(626)
衍生金融工具		
— 持作買賣用途之		
外匯遠期合約及		
利率掉期合約		
— 未實現	1,264	50
— 已實現	1,064	(96)
其他	946	815
	<u>6,378</u>	<u>(432)</u>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確認作開支並包括於銷售成本之出售存貨成本	745,496	509,731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738	4,869
— 租賃設備	285	2,45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04	167
無形資產之攤銷	—	4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379	5,201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43,831	37,847
存貨減值準備	3,454	—
應收款減值準備	2,039	259
	<u>745,496</u>	<u>509,731</u>

7. 財務收益及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收益：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01</u>	<u>94</u>
財務費用：		
—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借貸之利息	<u>(3,566)</u>	<u>(1,572)</u>
—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u>(10)</u>	<u>(34)</u>
	<u>(3,576)</u>	<u>(1,606)</u>
財務費用－淨值	<u>(3,475)</u>	<u>(1,512)</u>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2,366</u>	<u>1,465</u>
— 中國所得稅	<u>3,507</u>	<u>3,566</u>
遞延稅項	<u>(2,551)</u>	<u>1,289</u>
	<u>3,322</u>	<u>6,320</u>

9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共3,692,000港元。此項股息並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保留溢利中分配，但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中分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共7,384,000港元。此項股息已於本期間內支付，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保留溢利中分配。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共3,692,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4,5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69,200,000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200,000股)計算。

由於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不具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11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233,524	224,914
91-180日	14,544	10,000
超過180日	3,598	3,631
	<u>251,666</u>	<u>238,545</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將約5,7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285,000港元)的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轉讓予若干銀行以換取現金。有關交易已列為抵押化的銀行墊款。

12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72,600	97,035
91-180日	138	45
超過180日	506	550
	<u>73,244</u>	<u>97,630</u>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該項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或之前支付。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之人士，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請將購入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三大業務均錄得增長，總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582,206,000港元上升42.7%至約830,9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成功精簡營運及控制成本，令股東應佔溢利從去年同期的7,513,000港元大幅上升93%至14,503,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3.93港仙(二零零九年：2.03港仙)。董事會已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1.0港仙)。

受惠於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勢頭強勁，內需增長旺盛，加上在全球經濟逐步復甦的帶動下，市場對塑膠原料(尤其是高質量的塑膠產品)需求持續上升。期內，集團積極優化銷售策略，開拓龐大的內需市場，促使產品銷量增加約10%。此外，隨著全球油價上揚，本集團適時調整售價策略，將原材料價格上漲之成本轉嫁予客戶，本集團產品的售價亦有所調整，保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同時，本集團成立了專責小組，進一步加強實施控制存貨措施，更準確的預測和配合客戶的訂單數量，令毛利由去年同期的72,075,000港元增加13.8%至82,030,000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金融風暴以來，本集團開始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奏效，在管理和工資開支與去年同期保持相若水平的前提下，本集團於期內的營業額增長發揮規模效益，大幅改善盈利能力，除稅前溢利由去年的14,001,000港元顯著增長44%至20,231,000港元，而期內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93%的顯著升幅。同時，由於集團大多數產品銷售增長均集中銷往中國內地，人民幣升值亦為集團利潤增長帶來外匯收益貢獻。

期內，集團的三大業務均獲得穩定增長，其中塑膠原料貿易業務方面表現最為強勁，營業額大幅增長52%至529,038,000港元，除稅前盈利達2,173,000港元。在內地經濟繼續回升，及中國政府刺激內需的政策影響下，國內居民的消費力顯著提高，對高級日用品相關的進口高質素塑膠原料的需求亦日漸強勁，帶動本業務於國內之營業額錄得約80%的增長。此外，集團於天津的銷售辦事處正式投入服務，主力開發華北地區的塑膠原料貿易服務，亦有效拓闊了該業務分部的收入來源。

工程塑料業務亦表現理想，營業額增長約32%至141,769,000港元，而除稅前盈利則增長80%至13,12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效進行成本控制，利用靈活的人手調配，避開電力高峰負荷時段進行生產，因而減省電費開支，以及加強整體廠房的營運效益。期內，本集團致力提高研發能力，為客戶提供度身訂製的塑料產品，包括是應用於玩具、電器及家居用品行業的塑料，該類產品具獨特性，因而市場競爭較小而毛利率較高，長遠而言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之一。

至於著色劑及混料業務方面，營業額亦上升25%至157,487,000港元，除稅前盈利則為7,391,000港元。由於以往的主要客戶家電生產商競爭激烈，本集團遂於期內轉型至開發其他高毛利客戶，經過多月的努力，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收到來自新的出口商客戶訂單，預計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度該分部業務將顯著好轉。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中國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亦深信憑藉本集團的獨特塑膠研發能力、加工能力及分銷網絡，將全面把握中國市場的商機。管理層預期原油及原材料價格將保持溫和升幅，有利本集團的定價策略，保障盈利能力。

集團將放眼內地市場的商機，增加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滲透率。天津銷售辦事處於去年六月開展服務後，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全力拓展成都辦事處，有見中國政府正大力加強西部地區的基礎建設服務，集團相信該銷售辦事處將有助於進一步發掘中國西部地區的潛在客戶。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繼續擴展廣州辦事處，積極研究於重慶、武漢等重點城市成立貿易業務銷售據點的可行性，拓闊於內地的銷售網絡。

香港方面，本集團著力擴充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管理層預期大埔新廠房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正式投產，屆時本集團現有的五條工程塑料生產線將增加至六條，而目前位於大埔舊廠房的著色劑及混料生產線亦將搬至大埔新廠房。此舉可進一步提高廠房的營運效率，長遠節約租金成本，實現生產工序的資源共享，以達到更高的營運效益。此外，為配合市場對高增值塑膠原料的需求，我們積極拓展香港廠房的產能，這樣不但可享受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提供的關稅優惠，亦有利於增加生產加工程序的保密性。

整體而言，集團將重點拓展龐大的中國內地市場，充分利用香港的法律及政策優勢，積極擴大產能，以鞏固未來增長。我們對中國經濟發展及塑膠業前景充滿信心，深信集團將於高質素塑膠產品市場取得良好進展，為股東締造理想回報。

最後，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多年來的寶貴支持，以及員工一直以來的努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約390,926,000港元，經已動用合共約270,697,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發出的擔保及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及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機器及設備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約為87,079,000港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約270,231,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約466,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419,088,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百分之六十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額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美元計算。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匯率波動情況及透過對沖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交收外匯遠期合約主要以賣／買美元及買歐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未交收外匯遠期合約之最高設定本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沽港元以買入美元	2,531,100
沽美元以買入港元	436,800
沽港元以買入歐元	<u>2,870</u>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約63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一個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增加對公司之貢獻，惟須視本集團之溢利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保障以及公積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股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在擴大本公司的業務中，該常規及程序為風險管理之重要元素。本公司著重維持及執行優良、穩健及有效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有所偏離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之職責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擔任。董事會認為，該安排讓各位擁有不同專業的執行董事共同決策，亦可貫徹執行本公司之政策及策略，故符合本集團利益。展望未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成效，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就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委聘外界顧問負責持續執行獨立的內部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的主要營運。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許世聰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以監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表現及審閱高級管理人員每年之薪酬及獎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主席)、許國光先生、黃子墨博士、黎錦華先生、廖秀麗女士及吳志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